

2004年1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渔业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5年3月7-11日，意大利罗马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4年2月10-14日，德国不来梅）的
决定和建议

概要

本文件含有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的主题的要点并提及其主要建议。报告的全文见文件 COFI/2005/Inf.12。请委员会审议分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第7段至第17段的建议。

引言

1.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2004年2月10-14日在德国不来梅举行¹。会议报告见文件 COFI/2005/Inf.12。

供渔业委员会参考的事项

关于国际渔产品贸易的状况和近期的重要事件

2. 在分委员会的讨论中，各代表团：

- 注意到价值链中存在相互依赖性，鱼品贸易对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重要市场管理要求方面的变化对贸易产生巨大的潜在影响（第11段）。
- 消费者对有关鱼品贸易问题的影响不断增加（第12段）。
- 注意到作为粮食援助的鱼品使用量似乎已经稳定，但大大低于历史水平。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保持鱼品在粮食援助中的作用和从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鱼品用于援助的重要性（第13段）。

¹ 分委员会对不来梅自由汉萨市的接待表示感谢。

- 欢迎在纳米比亚设立非洲渔产品销售信息和合作服务政府间组织（INFOPECHE）的一个办事处（INFOSA），覆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第 15 段）。
- 强调正在世贸组织框架中就多哈发展议程进行的谈判，包括渔业补贴谈判的重要性（第 16 段）。
- 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在鱼品贸易领域的工作（第 16 段）。
- 注意到水产养殖对生产和贸易的贡献不断增加，并强调了粮农组织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方法的作用（第 17 段）。

A. 安全与质量，尤其以鱼粉和牛海绵状脑病为重点

3. 分委员会对粮农组织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粮农组织对相关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和食典委风险评估工作的贡献，以及 Fishport 系统即基于万维网及时传播有关鱼品安全和质量的科学信息系统的建立，表示满意和支持（第 27 段）。
4. 代表们坚决赞同文件提出的主要结论，即没有流行病学证据表明牛海绵状脑病通过鱼粉传染给反刍动物或其它动物，同样，也没有证据表明朊病毒利用鱼和鱼品作为媒介将克雅二氏症（vJCD）传染给人类（第 31 段）。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作为国际商品机构及其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5. 分委员会对于商品共同基金提供资金表示赞赏，并批准了拟议的项目（第 55 段）。

鱼品贸易与粮食安全，包括关于专家磋商会结果的报告

6. 会议注意到国际鱼品贸易与鱼类资源所承受的压力之间的联系，一些代表团就可持续实现长期粮食安全的必要性发表了意见。若干代表团提及贸易对粮食安全产生积极影响的例子。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强调了鱼品贸易对外汇收入的重要性，这些外汇收入用于进口低价食品供国内消费。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国际鱼品贸易创造连续就业，特别是为妇女创造连续就业，是促进间接粮食安全的一个手段（第 59 段）。

主要建议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涉及国际鱼品贸易的问题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粮农组织谅解备忘录

7. 分委员会一致同意，粮农组织应召开评估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公约所提建议的特别专家咨询小组会议，以便按照渔委商定的职权范围，审查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列入商业开发品种名单或从该名单中除名的任何建议，并能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及时审议。会议认为，举行专家咨询小组的会议很可能成为一项定期的高度优先活动，因此将来应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第 20 段)。该小组由 14 名专家组成，主要由预算外供资，于 2004 年 7 月举行了会议，审议了涉及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 4 项修正提案。这就是将白鲨、隆头濼鱼、地中海蚌类列入附录 II 的提案以及修改与列入珊瑚科有关的注释的提案。小组的报告已送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并分发给出席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与会者。

8. 会议上对通过一份粮农组织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粮农组织谅解备忘录**的建议以及与该公约就谅解备忘录文本达成一致意见的过程取得了共识(第 22 段)。已将此提交粮农组织秘书处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在各阶段向成员适当通报情况和提交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25 段)。按照这些建议，粮农组织渔业部助理总干事与公约常设委员会主席根据粮农组织的建议，商谈了折衷文本。该文本见附件 1。商谈文本已提交 200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公约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但在该届会议或两周以后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未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将提交定于 2005 年 6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9. 举行了“关于落实将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有关问题**”和“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商业开发水生物种有关法律问题”的磋商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供了这些磋商会的报告副本，帮助就相关问题的讨论提供了信息。此外，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修订的列入标准，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关于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重要建议。粮农组织的建议在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核准后已由粮农组织提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B. 安全与质量，尤其以鱼粉和牛海绵状脑病为重点

10. 许多代表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际鱼品贸易和消费者鱼品安全观念的某些安全问题表示关切。这些问题包括大麻哈鱼中的二恶英和多氯联苯(PCBs)、鱼粉和牛海绵状脑病以及水产养殖产品中的抗生素残留。会议要求粮农组织监测这些领域的事态发展，包括科学发展变化，并向其成员国报告(第 28 段)。

11. 协调一致和等同性，包括能力建设，被认为是需要粮农组织进一步重视的领域(第 30 段)。

鱼品贸易中的可追踪性及标签

12. 许多国家要求粮农组织就可追踪性问题与食品法典委员会进一步协调(第 33 段)。

关于制定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会的结果

13. 分委员会对专家磋商会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建议粮农组织召开一次技术磋商会，最终拟定准则草案，供 2005 年 3 月份的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第 41 段）。

14. 2004 年 10 月 19 – 2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关于海洋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技术磋商会。磋商会完成了准则中涉及生态标签方案程序和体制方面的章节，但涉及最低实质要求和标准的章节仍需进一步谈判。建议在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前夕召开两天的技术磋商会。

关于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的报告

15. 代表们建议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第 45 段）。

渔获记录文件的协调统一

16. 会议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继续开展关于渔获记录文件方面的工作，同意在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前一周将要举行的区域渔业机构会议上提出渔获记录文件事项。渔委将指明今后的工作方向（第 53 段）。

小型渔业的渔获物进入国际贸易的问题

17. 代表们赞同文件的结论，并建议将该部门与贸易相关的方面列为“粮农组织关于为加强小型渔业对粮食安全和脱贫的贡献而制定准则的专家磋商会”讨论的主题（第 62 段）。

任何其他事项

18. 一个代表团建议将与转基因生物有关的问题列入分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第 66 段）。

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 分委员会收到了愿意作为 2006 年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东道主的两项提议：一项由不来梅自由汉萨市提出，另一项由西班牙政府提出。秘书处要求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向其提交正式建议，以便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能够就时间和地点作出决定（第 71 段）。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 请委员会核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报告，并就上述问题，特别是第 7 段至第 17 段中的问题提供指导。

附件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公约） 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认识到主权国家、粮农组织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首要作用，

认识到粮农组织的渔业使命是促进并确保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利用，

认识到粮农组织的三项中期渔业战略目标，即：促进负责任渔业部门管理，优先重视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履约协定》以及各项国际行动计划；促进加强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对世界粮食供应和粮食安全的贡献；全球渔业监测和战略分析，

认识到 CITES 公约在管理以下三类物种国际贸易方面的作用：受到或可能受到国际贸易影响而有灭绝风险的物种；除非其标本的国际贸易受到严格管制，否则会有灭绝危险的那些物种；以及其它必须加以管制的物种，以便可能有效地控制有灭绝危险的某些物种标本的国际贸易，

认识到 CITES 公约缔约方已经通过将物种列入公约附录 I 和附录 II 的标准，就海洋物种而言，CITES 公约第 XV 条要求公约秘书处与负有这些物种相关职能的政府间机构磋商，特别是为了获取这些机构可能提供的科学数据和确保与这些机构实施的任何养护措施协调。

考虑到 2002 年 2 月 12—16 日在德国不来梅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产生（并得到 2003 年 2 月 24—28 日在罗马举行的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准）的结果，即在粮农组织与 CITES 公约之间签定一份谅解备忘录（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673 号，尤其是第 18 段和附录 F），

考虑到 CITES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有关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为 CITES 公约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建立一个框架的决定，

肯定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概述的捕捞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强调生物优化利用、养护和管理的目标和所有国家在公海捕捞时进行合作的义务，以及保持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指出的目标，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 CITES 公约并不取代而是谋求补充[并不谋求取代而是补充]传统的渔业管理，并认识到在审议 CITES 公约附录修正案时与负责管理物种的所有有关机构磋商的特殊重要性，

相信该谅解备忘录将要加强 CITES 公约和粮农组织对修正附录 I 和附录 II 中有关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提案进行科学评价的过程，并改进渔业机构与 CITES 公约主管部门在国家一级的交流。

粮农组织和 CITES 公约为了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决定如下：

签署方将定期通报和交流信息，并相互提请注意共同关心的一般信息和另一方应发挥作用或有必要考虑实施问题的关切领域。将请签署方作为观察员参加各自主持的将要讨论共同关心问题的会议。

签署方将酌情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有关 CITES 公约附录所列商业开发水生物种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

签署方将继续向 CITES 公约提供咨询，并参与列入 CITES 公约名单的标准的修订过程。这些标准将成为评价修改 CITES 公约附录的各项建议的主要依据。

签署方将认定并一起努力，确保在根据 CITES 公约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标准对 CITES 公约附录中列入、转移或取消商业开发水生物种提案的科学和技术评价方面进行适当的磋商，并处理共同关心的涉及这些物种的技术和法律问题。

根据公约的要求，签署方将继续向粮农组织通报涉及与这些物种有关的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附录 I 和附录 II 的所有修正提案。这些信息应及早提供给粮农组织，以便粮农组织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这些提案进行科学和技术审查，并将得出的结果送交 CITES 公约秘书处。CITES 公约秘书处应适当考虑到粮农组织的审查，向 CITES 公约缔约方通报该审查中表达的意见和提供的数据，及其本身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为了确保对养护措施进行尽可能的协调，CITES 公约秘书处将在其向 CITES 公约缔约方提供的咨询和建议中，尽量考虑粮农组织对修订附录的提案进行科学和技术审查的结果、共同关心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和参与有关品种管理的所有相关机构作出的反应[以及本备忘录序言段落中的实质内容]。

CITES 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将定期分别向 CITES 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报告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完成的工作。

本谅解备忘录将于双方签署人签字后生效。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90 天后终止，或由其它协议取代，否则该谅解备忘录将一直有效。本备忘录可经相互书面商定予以修改。

除非另行商定，否则任一签署方将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联合或独立开展的活动绝无法律或财务义务。对于涉及任何签署方资金承诺的单项活动，将签定含有具体预算和资源认定的单独协议书或其它安排。

粮农组织总干事 _____ 日期： _____

CITES 公约常设委员会主席 _____ 日期： _____